

附件 1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贺州市公安局平桂分局鹅塘、羊头、太平、水口派出所改造项目 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广西金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456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46.51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(全称): 广西金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CA锁签章)

时间(日期): 2026 年 05 月 26 日

说明: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